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与 10 月 26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经自查，并电话咨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你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除正在进行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这一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除已披露之外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